

一、審計法第 36 條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，對各機關原始憑證之處理有何影響？

答：

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公布後，各機關原送審計機關之原始憑證，改以自行保管為原則，免隨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，惟須另外傳送「相關資訊檔案」電子檔予審計機關。